

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



近日,全市公安机关民警、辅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天坚守执勤卡点,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图为3月29日,民警在五一路南段疫情防控执勤卡点开展工作。姚艳辉 摄

警营夫妻携手抗疫

他们是夫妻,也是战友。面对疫情,他们勇敢逆行,一个奋战在街面进行巡逻防控,一个坚守在社区为民服务。他们携手抗疫,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妻子叫吴惠丽,是临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此次临颍县突发疫情,吴惠丽居住的小区出现确诊病例,她被隔离在小区。

“我是一名共产党员,虽然无法上班,但是我要尽力为疫情防控做贡献。”吴惠丽主动申请成为小区的志愿者。3月27日晚,吴惠丽带领医护人员连夜为小区业主做核酸检测采样,一直忙到次日凌晨。除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外,她还为小区

业主特别是面临中考、高考的学生和家长免费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吴惠丽的丈夫叫吴正阳,现任临颍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主要负责临颍县颍川学校路段的巡逻及防控工作。由于居住的小区被封,晚上结束街面巡逻工作后,他无法回家,便义无反顾地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

“我们做好自身防护才能服务更多人。”吴正阳说,虽然家与单位只有一路之隔,但夫妻俩已好几天没见面,每天只能通过电话和网络互报平安、互相鼓励,并提醒对方在服务好群众的同时做好个人防护。殷广华

抗疫一线的临颍法院力量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您好,请扫码,请配合测量体温……”“您好,看一下您的健康码……”3月29日上午,在临颍县人民法院分包小区疫情防控点,董艳艳和同事们正忙碌着。不远处,董艳艳4岁的女儿乖巧地在车里等着妈妈。

董艳艳是临颍县人民法院北徐人民法庭的书记员。疫情面前,当地法院各项线下工作按下了“暂停键”,她便和同事们快速转换角色,积极投身抗疫一线。

董艳艳的丈夫是郑州市的一名民警,她常年带着女儿在临颍县工作、生活,两人各自忙碌、聚少离多。疫情突发,董艳艳的女儿所在的幼儿园停课,她只能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或将女儿带在身边,或交由同事代为照顾。

“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我的身边有同事,还有家人、志愿者。大家齐心协力,一定能尽快战胜疫情。”董艳艳坚定地说。

本轮疫情发生以来,临颍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积极行动,在做好两个日常分包小区防疫值守工作的

同时,全力做好新增隔离点和核酸采样点各项防疫工作。

临颍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的干警马飞,今年29岁,是一名党员。疫情发生后,他主动申请到隔离点工作组负责信息联络工作。信息收集、填写表格、录入报送……马飞的工作繁重且琐碎,在连续工作了两个昼夜后,他患上了重感冒,但他依然坚守在岗位上。3月26日,他被同事强行送往医院。半天后,他又重返工作岗位。他说:“非常时期,我是党员,我年轻,能扛得住!”

疫情面前,党员冲锋在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为进一步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3月28日晚,由临颍县人民法院队伍、医疗队伍、公安队伍、宾馆管理人员和其他社会志愿者共同组成的隔离点临时党支部成立,十余名党员庄严举起右手,面对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让党旗在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民警为滞留司机送食物

3月27日晚上8点,受疫情影响,舞阳县道路被封堵。部分货运车辆驾驶员因未及时了解相关通告、政策信息,被暂时滞留在三里河疫情防控卡点。由于事先未准备充足的食物和饮用水,货车司机们

吃饭成了问题。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将桶面、火腿、面包及饮用水等送到了司机师傅们的手上。

魏鹤洋



3月28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民警到半截塔小学为学生上交通安全课。许立鹏 摄

司法行政之窗

何占强

何占强,2005年3月参加人民调解工作,现任召陵区老窝镇支毛陈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老窝镇通和调解工作室调解员。他曾荣获“十佳市民”、召陵区首届最美调解人、召陵区优秀人民调解员等称号。

何占强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开展矛盾调解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并对群众进行普法教育。17年来,他调解纠纷共计800多件,调解成功率在95%以上,没有一起纠纷因调解不及时或不合法导致民事案件转为刑事案件,为辖区社会稳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今年1月,陈某、李某等人

到何占强所在的调解委员会反映:砖场主于某近年来拖欠40多名工人工资,他们多次向包工头张某催要,张某均以于某未兑现工资为由拒绝。

何占强经过调查走访,得知张某向于某讨回的1.4万元工资未向工人发放。在调解过程中,张某认为自己带班辛苦理应多得,工人则认为应将要回的工资平均分配。双方因意见不一致,导致场面失控。何占强立即安抚当事人情绪,并向司法所作了汇报。随后,何占强与其他调解员组成调解工作组,再次对双方矛盾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到解决。

市司法局提供

李保军

李保军,1998年1月参加人民调解工作,现任召陵区青年镇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曾荣获召陵区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

参加人民调解工作二十多年来,李保军坚持把群众的事情放在首位,发现矛盾第一时间着手解决。他坚持事前下功夫了解情况,事后跟踪回访,空闲之余陪同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青年镇朱某两兄弟因为责任田发生争执,哥哥被弟弟打伤住院,要求弟弟赔偿其医疗费十多万元。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矛盾升级。

市司法局提供



■临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常国庆

临颍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党建引领、项目为王、工业强县”发展战略,以“三零”创建为目标,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深化平安临颍、法治临颍建设,不断提升新时代政法工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新时代的政法工作,必须自觉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指引、根本遵循,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与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结合起来,学深悟透,把握本质,按照实战、实用、实效“三实”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做好对重点工作的科学谋划,进一步找准职责定位、把握工作规律、确定总体思路、明确发展方向,拿出实招、硬招、高招,确保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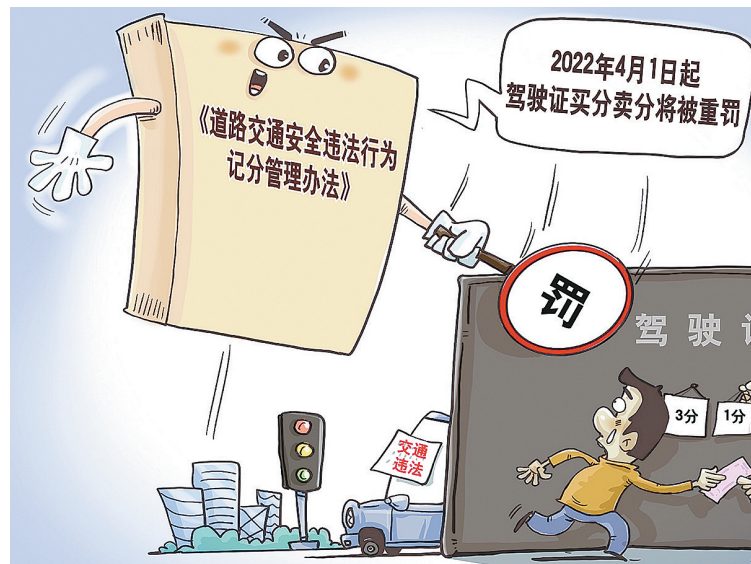
坚持底线思维、排查隐患,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正确认识和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开展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积极探索农村矛盾排查化解新机制,以争创“文明守法村”、开展“民情夜市”等活动为载体,全面推行民情观察员制度、网络对话制度、便民服务制度,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六防六促”专项行动,着力抓早、抓小、抓苗头,全方位拉网式排查隐患、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消除盲点,促使各种苗头性、突发性矛盾问题得到快速处置,民间纠纷基本在一线妥善解决,遗留积案和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进一步使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我县得到具体实践。

坚持以人为本、夯实阵地,抓紧抓实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深化“三零”创建工作,突出抓好“社会稳定、综治基础、队伍建设”三项工作,以开展乡村创建、企业创建、学校创建、机关创建、小区创建、社会面创建为依托,以完善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协同共建、督导考评、问责激励五项机制为保障,创新“三零”创建“365”工作模式,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动态化管控。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全力推动“三零”创建工作落地见效,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形成人人讲和谐、人人求和谐、人人促和谐的良性互动局面。同时,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点人群“心防”建设工作,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坚持全面覆盖、源头治理,加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临颍县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用效能,同时对接应急管理、环保、城管、消防、安监、农业等单位,实现点位互补、网络互联、平台互通;按照“政法委牵头、企业建设、镇村推动、群众自愿”的总体原则,创新开展“平安乡村、雪亮入户”工程,真正实现“平台到村、探头到户”“人人都是监控员”的目标;开展“治安防控小喇叭”等载体活动,结合各区域发案特点,确定重点巡逻路段和重点防控区域,坚持治安巡逻,刑事案件立案数和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35%、20%,切实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坚持党的领导、精细管理,打造临颍政法铁军品牌。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阳光司法”建设为抓手,开展“学习、务实、廉洁、服务、创新”五型机关创建活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政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政法系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坚持从严治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督查巡查,解决突出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对司法腐败,树立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良好形象;加大先进典型“选、培、树”力度,使全县政法系统涌现出更多先进模范人物,并全面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干事创业热情,实现临颍政法工作再出彩。

图片由临颍县委政法委提供



记者3月29日从公安部获悉,为从源头减少买分卖分行为,公安部新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买分卖分以及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责任。该办法将4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八百八十八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九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无偿保管。

第八百九十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一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出具保管凭证,但是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二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维护寄存人利益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八百九十三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根据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且未采取补救措施外,寄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造成保管物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五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六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八百九十七条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

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八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八百九十九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请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限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请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九百条 保管期限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九百零一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九百零二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九百零三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九百零四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九百零五条 仓储合同自保管人和存货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第九百零六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的,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绝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负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漯河市最美人民调解员